

104岁，无锡最长寿画家朱枫逝世

11月7日凌晨，无锡最长寿画家、104岁的朱枫在家中安详去世。他一生淡泊名利、耄耋之年才为外界所关注。2018年10月，江南晚报曾参与联合承办他的百岁画展，那也是无锡历史上首次为百岁画家举办画展。

醉心画艺90年

“恩师是今天0时15分仙逝的。”昨天一早，朱枫老先生的弟子张孝林回忆起与恩师的交情语音哽咽，“1982年，我与恩师因为书法结缘，整整40年，恩师与我亦师亦友。他的艺术成就、他的为人品性，于我都是高山仰止。”

张孝林介绍说，恩师出生于1919年，原名朱建昌，字秋鸿、号野禅，20世纪30年代曾就读于上海美专学西画，后在无锡江南画院专修国画，长期从事图案设计和美术教育工作。他醉心画艺近90年之久，融书法艺术入中国国画的大写意花鸟堪称一绝，古意盎然中多见创新与灵性，散淡清雅中蓄聚着深厚的传统功力，却很长一段时间内不为世人知，盖因他为人低调、不逐声名。

大师相见恨晚

2006年，两位重量级的无锡籍文化名人国学大师冯其庸、著名雕刻家和书法家钱绍武，用题词写诗、来锡见面等不同方式，与朱枫交流交往。无锡市新吴区有位书画双奇的德艺高人，才被业界知晓，而这一年朱枫已88岁。除了冯其庸、钱绍武，还有无锡籍美术家程及、工艺美术大师王木东，生前也与朱枫有过面对面的深入交流。

张孝林说，1948年冯其庸与恩师曾在无锡胶南中学是同事，当看到恩师躬耕画室数十年、开创出新的画作，欣喜之余当即挥毫赋诗：“平生参透笔头禅，墨阵纵横已忘筌。悟到狂花本禅意，出门一笑



大河前”；钱绍武与恩师本不认识，也是在看到恩师画作后，非常惊讶与钦佩，不但写信给恩师，还于2006年6月16日专程来锡与恩师见面，“钱老称赞恩师——‘朱枫先生的画作精品和世界级的艺术大师比毫不逊色’，这是属于他们两位之间惺惺相惜才有的高度评价。”

百岁画展轰动

2018年10月，恰逢朱枫百岁寿辰，无锡市委宣传部、无锡市文联、新吴区人民政府主办“枫叶流丹”朱枫百岁绘画艺术展，江南晚报有幸作为承办方参与其中，为朱枫老先生拍摄了纪实影像资料。

新吴区委宣传部、梅村街道是画展主要承办方，朱枫曾长期工作和生活于梅村。1948年~1970年，他先后在梅村的无锡县师范和梅村中学任美术教师，桃李满天下。在他的大力支持下，从2018年开始，梅村街道先后制作了以朱老的24幅书画作品为插图的“诗里画里梅里”文化笔记本，设计制作了“枫叶流丹”梅里文化小镇宣



传台历和宣传折页等。

那次无锡历史上最高龄画家的特别画展，不乏重量级的嘉宾以不同形式表贺——全国政协常委、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、中国美术馆馆长吴为山，以及中国书法家协会学术委员、著名书法家华人德为画展题字，96岁的王木东大师还亲临现场祝贺及观摩。

给子女做榜样

而在子女的眼中，朱枫甘于平淡、正直不阿，宽厚隐忍、磊落坦荡，是对他们教育有方的父亲。女儿朱珠说，父亲生前交代过，待他百年后一切从简；父亲无疾而终，让他们做子女的十分感慨：父亲其实一生历经磨难，但父亲以常人难以想象的忍耐力挺了过来，为子女做出了人生榜样；在艺术追求上，父亲早年按部就班的作品多，退休后才得以全身心研究创新出自己的风格，数十年勤恳琢磨不改其志，忆来泪奔；父亲也知道艺术需要天分和兴趣热爱，从未强迫我们子承父业，由着我们各自选择，我们永远敬他爱他！

（晚报记者 何白）

“借名买房” 确认所有权被驳回 法院：不应传递钻政策空子的 社会导向

本报讯 近些年，为了买房假离婚、借别人名义的情况不时见诸新闻。锡山法院就判决了这样一起案件，将房产登记在公婆名下，想过户时却被拒绝，而法院最终驳回了原告的诉求。这是为何？

蒋某和杜某于2014年结婚，婚后两人看上了位于锡北镇的一套房子，不过此时二人名下已经有了一套房，为了降低首付和利率，夫妻俩商量后决定将这套房屋登记在公婆名下。于是，夫妻二人以公婆名义购买了房子并办理贷款，每月的还款则打入公婆账户，由其代缴，包括后来房子装修等费用，也均是由蒋某夫妻俩支出。

拿到房子后，蒋某夫妻便住进新房至今。而就在今年，蒋某希望将这套房屋过户到自己名下，并且征得了丈夫杜某的同意，但这一举动却遭到了公婆拒绝。今年7月，蒋某将公婆告上法庭，要求法院确认这套房产的所有权归自己所有。

东港法庭法官助理刘琳介绍，经过法院审理，确认这套房产的实际出资人确实是蒋某夫妻俩，房屋从购买至今也一直由夫妻俩使用。“无论是之前的《物权法》还是后来的《民法典》，都规定不动产的物权是需要登记的，而目前这套房屋是登记在蒋某公婆名下。”刘琳解释，当时将房屋登记在蒋某公婆名下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不存在欺诈、胁迫或误解的情况，因此物权毋庸置疑是归属蒋某公婆的。因此法院驳回了蒋某确认房屋所有权的诉求。

类似将房屋登记在他人名下，来避免更高的利率、税费等情况，各地也时有发生。刘琳表示，锡山法院这样判决，也是希望向社会传达正确的导向。刘琳解释说，这个案子是典型的“借名买房”，购房人为了降低首付、利率或者其他税费，而用他人的名义购买房产，虽然不违反法律，但有钻政策空子的嫌疑。法院驳回蒋某的诉求，一方面是因为有关物权的法律问题，另一方面，如果法院支持了蒋某的诉求，那就是在向社会公众传达“借名买房可以确认房屋物权”，无疑是在传递鼓励钻政策空子的社会导向，这显然是要避免的。

（甄泽）

一家三口齐上阵，接力献血23年，献血总量1.8万毫升 无锡居民上演“热血传承”故事

近日，惠山区钱桥六旬居民张晓及家人拿到了省里颁发的献血荣誉证书，由此引出了一段一家三口齐上阵，接力献血23年，献血总量1.8万毫升的“热血传承”故事。

骑着二八杠自行车踏上奉献爱心之路

今年62岁的张晓向记者展示了厚厚一沓献血证。1999年，张晓在《锡山日报》上看到了献血的相关报道，了解到义务献血可以救人，便觉得自己有这个能力去帮助别人。“第一次去献血骑着二八杠大自行车，花了大半个小时才到当时的中山路商业大厦门口献血

点。”那次，他的献血量为200毫升。半年后，他再一次骑自行车赶到市里，走上献血车……就这样，23年间他一人义务献血40次，累计1.1万毫升。

“献血能救人，对我身体没有影响，挺好。”身体还很硬朗的张晓说。儿子张维扬告诉记者，他父亲

1999年第一次献血，直到2015年超过献血规定的年龄上限55周岁才停下奉献爱心的脚步。在他的言传身教下，2006年张维扬在大学期间开始无偿献血，后来，张维扬爱人也加入“家庭献血队伍”，23年间，一家三口累计无偿献血1.8万毫升，挽救和延续了很多人的生命。

“献血父子兵”传承大爱，助力生命

每隔一段时间，张晓父子就商量何时去献血。“父亲默默献血的坚持是我学习的榜样。”张维扬说，大概一个月前，在短视频上看到一个纪录片，讲的是一人遭遇严重车祸，医生给他一次用了5000毫升血，最后那人还是没救过来。看完后第一个想法就是自己献的血

还是少了。他表示，自己的血是常见的B型血，需求量多，“以后还要继续献血”。

张维扬说，他曾经担心父亲献血过多身体会吃不消，劝过父亲。但当自己献血后，每次收到献血中心发来的短信，提示所献的血已用于临床的时候，便成就感满满。张

维扬真正理解了父亲的感受和做法，也更加佩服父亲。

据了解，张晓还有过两次受人之托进行“互助献血”的经历。一次是村上的邻居，一次是单位同事，他们找张晓帮忙的时候，他都一口答应下来。张晓那颗助人为乐的心从没变过。

（黄振）